



##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

全球金融危机表明，一国金融部门的健康状况对于其本国经济乃至其他国家的经济有着深远的影响。1999 年创立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对一国的金融部门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FSAP 评估由基金组织和世行共同负责，而在先进经济体则由基金组织单独负责，评估包括两项主要内容：金融稳定评估（由基金组织负责）和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金融发展评估（由世界银行负责）。迄今为止，已对超过四分之三的成员国进行了评估。

### 评估金融稳定和发展状况

FSAP 评估的目标有两方面：衡量金融部门的稳定性并评估其对增长和发展的潜在贡献。

- 在评估金融部门稳定性方面，FSAP 小组审查银行和其他金融部门的稳健性和抗冲击能力；进行压力测试，分析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包括跨境联系；对银行、保险和金融市场监管的质量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进行评级；并评估监管机构、政策制订者和金融安全网对系统性压力做出有效反应的能力。虽然 FSAP 并不评估个体金融机构的健康状况，也不能预测或防止金融危机，但这些规划能够识别会引发金融危机的主要脆弱性。
- 在评估金融部门发展状况方面，FSAP 审查法律架构和金融基础设施的质量，如支付和清算体系；识别该部门在提高竞争力和效率方面面临的障碍；并考察其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在低收入国家，有关银行服务的获取和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问题尤为重要。

### FSAP 继续适应危机后状况

FSAP 经历了 2009 年设立以来最显著的变化，主要是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这些变化包括，确定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之间的责任划分（基金组织负责稳定评估，世界银行负责发展评估），明确界定稳定评估的组成部分（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和抗冲击能力、监管框架以及金融安全网），采用风险评估矩阵，以及探索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单独开展标准 FSAP 的可能性（侧重于每个机构的主要责任）。

最近完成的 2014 年 FSAP 检查发现，2009 年以来实施的 FSAP 在所有领域都得到改进，特别是压力测试覆盖更广泛的风险，并且，加强了对溢出效应和宏观审慎框架的分析。采用风险评估矩阵后，对风险及其可能影响的讨论更加连贯一致。各国当局非常重视 FSAP，已经落实相当大一部分建议。此外，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FSSA）的公布率也很高。

### 将 FSAP 纳入基金组织监督

FSAP 的分析结果给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经济的更广泛监督（第四条磋商）提供了宝贵的素材。全球金融危机证明，基金组织的这两项工作需要更紧密的无缝对接。

我们对基金组织监督现代化开展了广泛辩论，最近还进行了 FSAP 检查，在此背景下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2010 年 9 月，基金组织决定，对 25 个具有系统重要性金融部门的成员国每五年强制进行一次金融稳定评估。进行强制性评估的成员国名单根据其金融部门的规模和关联度确定。2013 年 12 月，基金组织执董会修订了具有系统重要性金融部门的成员国的确定方法。新方法更加重视关联度。运用新方法后，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辖区从 25 个增加到 29 个。此外，2014 年 FSAP 检查讨论了将在 FSAP 中采取哪些行动，以进一步促进将 FSAP 的分析结果和建议纳入第四条磋商，特别是采用宏观金融过滤方法，在 FSAP 的大量微观和宏观审慎分析结果和建议中，挑选出那些将列入 FSSA 的分析结果和建议。

使 FSAP 下的稳定评估成为强制性评估这一决定，目的是更好地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但该决定形成了一个困难的取舍关系：由于 29 个系统重要性国家的 FSAP 比其他国家的 FSAP 难度更大、花费资源更多，非系统性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 FSAP 数量已经减少。为解决这一问题，在资源封套大体未变的情况下，2014 年 FSAP 检查建议更多运用多议题技术援助（涉及与金融稳定有关的多个领域），为第四条磋商中的金融稳定评估提供支持。

即将实施的 FSAP 清单登在 [IMF.org](http://IMF.org) 上。